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祖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1399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5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祖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祖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各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裁定定應執行拘

01 役80日確定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經判決判處應執行拘
02 役110日確定，則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之
03 刑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之總和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
04 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。另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
05 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及送
06 達證書各1份存卷可查，再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
07 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4月至7月間，再衡酌比例原則、平
08 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
09 內部價值要求界限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10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李政鋼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洪祖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1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30日	拘役55日（共2罪） 拘役50日（共2罪） 拘役40日（共2罪） 拘役30日（1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1日	112年6月4日	112年5月12日至112年7月2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98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868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12號等
最 後 法 院 事 實 審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193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29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簡字第791號

(續上頁)

01

		7號	6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3日	112年12月28日	113年5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3 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5 6號	112年度簡字第791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5日	113年2月15日	113年7月16日
備 註	1. 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1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。 2. 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。			